



# 5 您应该了解的事项

## 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或骚扰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视法》(LAD) 禁止在公共便利场所进行歧视和骚扰行为** (公共便利设施是指公众开放场所, 诸如企业、餐馆、学校、夏令营、医院、医生办公室以及政府大楼), 这种行为基于实际的或认为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 包括已经是或被认为是变性人、非二元性别或者性别不明。
- 2 **LAD 禁止公共场所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拒绝提供充分或平等的便利、优惠、设施、特权或服务。** 换句话说, 公共场所不得因为其是变性人、非二元性别或者性别不明而为其提供不同的待遇或拒绝接纳、提供治疗或服务。例如, 医院或医生诊室不能仅仅因为预期患者是变性人而拒绝治疗或延迟治疗。另外, 根据性别安排病房的医院对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必须一视同仁。
- 3 **LAD 还禁止公共场所让顾客、学生、客人或患者因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受到骚扰,** 并造成敌对环境。例如, 当学校领导知道或应该知道某个学生因变性而被同学屡次骚扰、侮辱或辱骂时, 他们不能视而不见。
- 4 **LAD 规定在性别认同上应一视同仁。** 另外, 必须允许变性人使用与其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相一致的洗手间或更衣室。他们还有权使用自己选择的姓名、称谓或物主代词。其行使上述权利时, 无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别“证明”。
- 5 当行使或试图行使上述权利或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时, **公共场所不能对其进行报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诉, 请访问网站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NJ**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2/25/21